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3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週三)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黃櫻花

出席人員：雅姬喜六委員、王永雄委員、謝金水委員、黃詩婕委員、林正雄委員、潘柯菊華委員（請假）、陳熾仔委員、風瑞香委員、馬月琴委員、潘寶鳳委員（請假）、王雅萍委員、杜新富委員（請假）、黃瑞珍委員、連世驊委員、陳蕎委員、鄭春香委員、李美儀 Ciwang·Teyra 委員（請假）、陳張培倫委員、蔡志偉委員、馬紹·阿紀委員、傅琪貽委員。

列席人員：李菊妹副主任委員、賴慧貞主任秘書、陳思穎組長、巴唐志強組長、盧吉勇組長、陳兆鴻組長。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1 年 7 月 11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准予備查。

參、列管案件及業務報告

(一) 列管案件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1	1110510-1	有關使用原住民音樂作為臺北捷運車廂到站提示音部分，後續詢問捷運公司討論合作之可行性。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另八月一日原住民族日場館優惠活動時	1. 經詢臺北捷運公司承辦人，依過往申請案例，建議於活動日3個月前行文申請，提出相關計畫、需求（播放日期、站、點）、音樂樣本等。捷運公司收到公文後依規定進行評估及審查並與各相關部門討	綜合企劃組	A 解除 列管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間請研議再延長辦理。	<p>論提供可配合方案及修正建議等。審查期間如遇需跨局處協辦部分則另案召開會議協商。</p> <p>2. 音樂部分則必須修正為適合捷運站播放之音頻，因此必須有音樂製作團隊依規格修正，於播放日前預留1個月測試時間，由各站專業人員反覆測試修正。</p> <p>綜上，未來本會有適合之活動或音樂，在經費預算充裕下將納入考量。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2	1110510-2	<p>同一家庭成員設籍本市，但不同戶籍是否可申請族語家庭獎勵。</p> <p>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p>	<p>本案已考量本市族人需求，針對同一家庭成員設籍本市，但不同戶籍者，亦給予獎勵。</p>	教育文化組	A 解除 列管

【備註】處理等級如下：

A-已依案執行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B-正依案執行

C-即將執行

D-未執行

肆、業務報告（111年7月至8月業務報告）（略）

一、連世驊委員提問：

- （一）請提供本會相關粉絲專頁連結。
- （二）建議原民會能架設獨立粉絲專頁，綜整本會各館所粉絲頁，以擴大行銷，讓更多人尤其更多年輕人能連結瀏覽到本會相關精彩活動。

業務單位回應：

（一）相關網站如下：

凱達格蘭文化館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ketagalan.culture.center/>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粉絲專頁

<https://fb.watch/fB12zEGpE0/>

Humans of Taipei 臺北市政府我是台北人粉絲專頁

<https://fb.watch/fB1474EV51/>

- （二）有關獨立架設本會粉絲專頁，本會將再研議規劃。

二、謝金水委員提問：

- （一）有關全國性的族語戲劇競賽團隊便當費用，建議能提高金額或能使用一般收據核銷。
- （二）建議台灣燈會的38場文化展演活動能開放七至八成名額給臺北市樂舞團隊，能盡量給臺北樂舞團隊參與展演機會。
- （三）台灣燈會主舞台部分勿將參加族語戲劇演出團隊排除在17場次外。
- （四）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年華活動，也希望能開放讓臺北市樂舞團隊參加。
- （五）建議培育部分優秀團隊成為正式的樂舞團隊，能代表臺北市參與各項演出及或迎賓活動等。
- （六）建議在暑假學生畢業前辦理臺北市青年精實創業分享會，邀請對象建議以都市原住民為主，以分享創業經驗供即將畢業青年參考學習。

業務單位回應：

- （一）便當餐費係依統一規定辦理，最高金額120元，本會以100元為標準，將再與會計單位研議提高，另電子發票核銷係依本府政策規定辦理。
- （二）台灣燈節之文化展演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年華活動均為全國性展演，演出團隊不只原住民族亦有全國各族群優秀的團隊共同參

與。本會燈區之沉浸式舞臺 38 場展演，會考量以臺北市樂舞團隊為優先，惟仍將依活動性質及展演內容品質進行篩選，期能展現更完整、精彩的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內涵。

- (三) 台灣燈會主舞臺規劃安排原住民族戲劇展演，相較於其他族群展演內容，更能深度呈現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特色。
- (四)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嘉年華活動係全國性活動，希望透過樂舞展演讓原住民族文化被看見，同時也希能培植更多的樂舞團隊，將考量演出品質與內容屬性，篩選出優秀的演出團隊。
- (五) 有關成立臺北市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因涉及層面較廣，將先輔助今年度組成之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樂舞團隊，後續再依相關預算、場地、經營團隊與策略等問題進行研議。
- (六) 今(111)年 7 月 30 日業辦理「Kelju 一起來談」原住民族青年經濟發展論壇，來年會持續辦理，並邀請都會創業菁英與會分享經驗。

三、王雅萍委員提問：

- (一) 建議如委員們於群組報名出席本會相關活動時，能確實把名單交給承辦單位或活動廠商，俾利活動現場主持人能介紹出席委員。
- (二) 建議提供族語教學等相關數據，以利於相關會議中反映問題。
- (三) 建議本會可以扮演平台整合角色，一為聯合共聘制，再者組織化解決問題，如有額外族語老師可扮演社工角色協助輔導，以諮詢輔導費方式爭取族語教學資源，或可重新資源再分配，將孩子應分配而未分配到的族語教學資源，以教育捐概念，補助給這個孩子或提供給族語語推組織開辦直播共學以解決瀕危族語無師資問題。
- (四) 建議本會可邀請原資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議，以加速問題解決。

業務單位回應：

- (一) 請秘書確實做好橫向溝通及聯繫，避免疏漏。
- (二) 有關本市的族語師資，依教育局提供資料，截至目前實體族語老師計有 79 位，於臺北市各國小、國中、高中等共 389 所學校授課，其中小學 325 所，國中 59 所、高中 5 所；每週上課節數共 858 節，其中國小 746 節，國中 98 節，高中 14 節。依目前的執行現況，仍無法滿足所有學生的需求，師資尚有不足問題，將持續在教審會或其他相關會議研議改善。
- (三) 聯合共聘、諮詢輔導或再增加費用等建議，本會前於 109 年擬增加教師鐘點費，惟經本府人事處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該處函復

不同意增加鐘點費用，因此本會改以教材費方式爭取補助，始得以本會業務費補助教師教材費方式辦理，未來如需再增加輔導費及教育捐方式，將再與教育相關單位研議。

四、風瑞香委員提問：

針對瀕危的語言，本會是否能做到族語老師媒合的角色，另是否能提高瀕危族語老師的鐘點費用，以解決師資不足問題。

業務單位回應：

- (一) 中央原民會已建置所有族語老師資料庫，供各縣市教育及原民單位參考及媒合使用，本市各級學校如無適合教師會再媒合其他外縣市教師，但外縣市老師因交通、時間或課程數等考量意願不高。目前除透過本市直播共學、全國直播共學方式因應外，從中央到地方相關單位，將再持續研商並提出改善對策。
- (二) 目前教育部統一的鐘點費為國小 360 元，中學 400 元，本會業額外提供本市族語老師補助，通過優（薪傳）級認證老師每節 100 元，通過高級認證者每節 50 元。

五、陳張培倫委員提問：

建議本會協請教育局能與各機關校教學組長或本土語言負責相關教師等在無法找到族語老師或必須轉直播共學時，能有較妥適的方式與家長進行溝通，能對學生家長坦承說明並解釋緣由，而非要求學生改上其他族語課程，以避免不必要紛爭。

業務單位回應：

目前本市教育局已責成原資中心為對外統一說明窗口，委員意見會再提供給教育局參考。

六、王永雄委員提問：

建議臺北市原資中心能更積極發揮其功能，以協助解決族語師資不足問題。原資中心不應只是幫族語老師作研習培訓業務，亦是教育局、學校與家長端相互溝通橋梁。

以新北市原資中心為例，當實體族語教師不足時，會立刻成立遠距教學小組，尋求解決方案。本市資源中心只有提供缺額而缺乏主動性。

另新北市於暑假期間辦理聯合教師徵選而本市沒有聯合徵選制致開學後發生找不到老師的窘境。而直播共學教師鐘點費較高，很多族語老都捨實體教學轉而選擇教直播共學，也會成為未來的隱憂。

業務單位回應：

委員意見將再於相關會議提出並提供教審會參考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決議：

- (一) 針對各委員討論族語教師短缺問題及意見，本會將積極與教育局反應。
- (二)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本會委員交流會預定於12月9日在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邀請委員踴躍參與。
- (三) 為推展原住民文創商品及原鄉農特產品，本會於松山文創園區設置有「原樂好市原民選品店」，請委員協助宣導如有需求可以前往採購，商品除來自臺北市文創工作者外，亦有來自各原鄉相關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等。

散會：15時50分